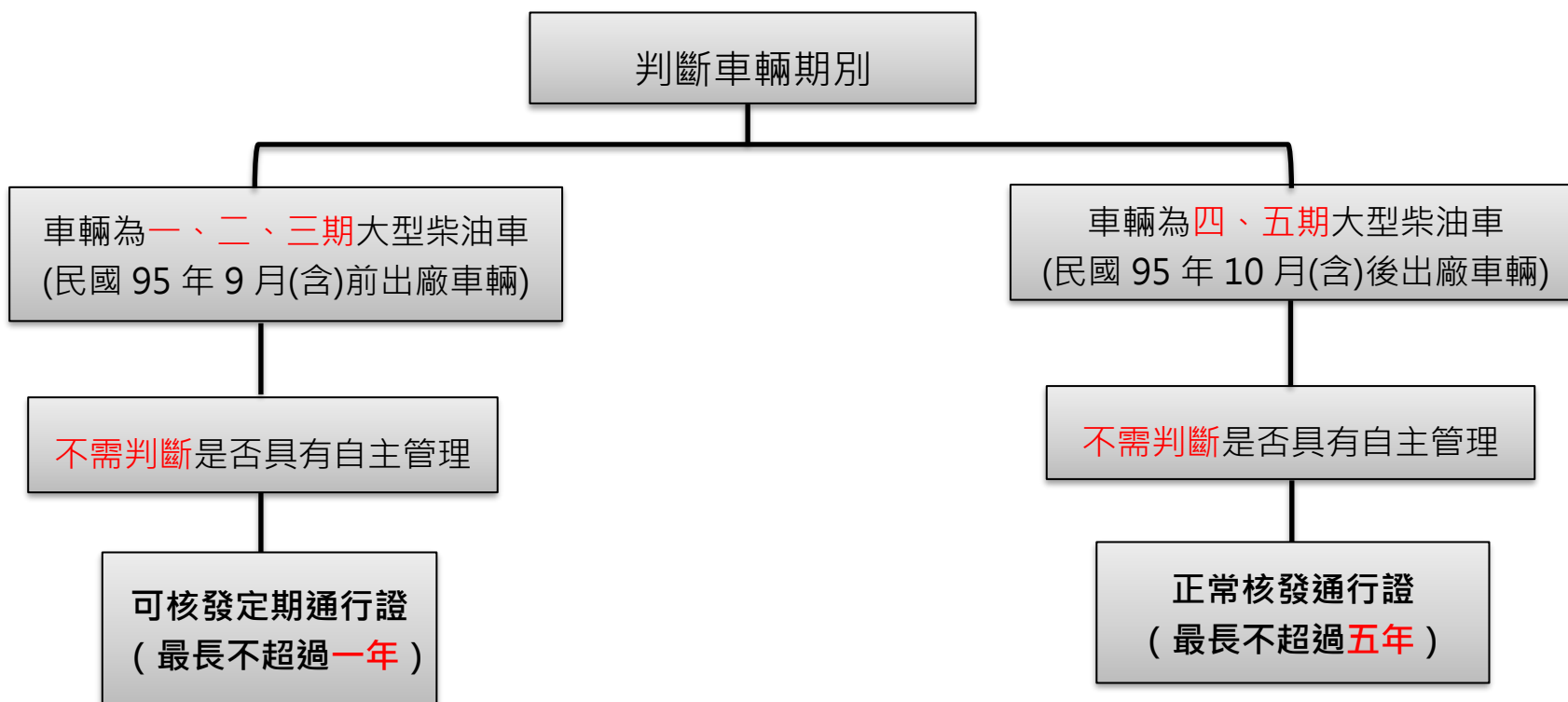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公司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管制大型柴油車政策之調整，修正本公司通行證申請須知第六點，審核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第六點：「一、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(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車及油罐車…等)，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，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，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」
- 本公司不強制要求一、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檢附自主管理標章才可申請定期通行證，本次修正後，一至三期車可申請最長不超過一年之定期通行證，臨時證及當次證亦可申請；四至六期車比照以往，不需檢附自主管理標章即可申請最長不超過五年之定期通行證。



柴油車出場或進口年月	期別
82.6.30 以前	第 1 期
82.7.1 至 88.6.30	第 2 期
88.7.1 至 95.9.30	第 3 期
95.10.1 至 100.12.31	第 4 期
101.1.1 至 108.8.31	第 5 期
108.9.1 以後	第 6 期